

航道通告

佛航道通〔2020〕19号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同济路西延工程东平河特大桥施工期助航标志设置情况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同济路西延工程（禅港东路至季华北路）东平河特大桥桥梁施工作业，保障通航安全，航道部门已在该河段设置临时助航标志，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施工及设标地点：东平水道季华大桥上游约 850 米河段。

二、设标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三、通航条件调整情况：按设计要求在桥梁下部结构施工时，采取双向通航，主梁钢箱梁左侧、中间及右侧梁段分阶段施工时，采取单向通航，船舶以助航标志标示的临时航道通行。

四、助航标志设置及调整情况：

大桥施工将分为五个阶段，航道部门将根据施工阶段设置及调整助航标志，具体如下：

（一）第一阶段（桥梁下部结构施工）：

在大桥施工区域上、下游约 200 米左、右两岸各设置侧面浮标一座，共设置 4 座侧面浮标；同时在大桥施工区域上、下游约 450 处各设置一座施工警示牌，共设置 2 座施工警示牌；施工期间撤除现状 15#左侧浮标。

（二）第二阶段（主梁钢箱梁左侧 1~7#梁段施工）：

将第一阶段 4 座侧面浮标统一调整为左侧浮标，分别设置在大桥施工区域上、下游约 50 米、250 米临时航道左侧，在左岸施工栈桥上、下游处分别设置一座左侧专用灯桩（共 2 座），在右岸施工栈桥上、下游处分别设置一座右侧侧面灯桩（共 2 座）。

（三）第三阶段（主梁钢箱梁中间 8~11#梁段施工）：

撤除第二阶段 4 座左侧浮标，大桥施工区域上、下游约 20 米各设置一座专用浮标（共 2 座），第二阶段 2 座左侧专用灯桩调整为左侧侧面灯桩。

（四）第四阶段（主梁钢箱梁右侧 11~17#梁段施工）：

在大桥施工区域上、下游约 50 米、250 米临时航道右侧各设置一座右侧浮标（共 4 座），第三阶段 2 座右侧侧面灯桩调整为右侧专用灯桩，撤除第三阶段 2 座专用浮标。

（五）第五阶段（大桥合拢完毕后，营运期航标设置前）：

恢复为第一阶段航标设置。

各阶段助航标志灯质：左侧浮标单闪绿光，右侧浮标单闪红光，周期均 4 秒（0.5+3.5 秒）；左侧灯桩双闪绿光，右侧灯桩双闪红光，周期均为 6 秒（0.5+0.5+0.5+4.5 秒）；右侧专用浮标及专用灯桩单闪黄光，周期 4 秒（0.5+3.5 秒）；左侧专用浮标及专用灯桩双闪黄光，周期 6 秒（0.5+0.5+0.5+4.5 秒）。

五、注意事项：施工期间航道通航条件变化较大，请航经该河段的船舶按海事、航道部门指引航行，加强瞭望，谨慎驾驶。航道部门将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调整或撤销标志，不再另行通告。

